

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

- 第 1 條 本辦法依貪污治罪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2 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知有貪污瀆職嫌疑而自行或交由他人告發者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給與檢舉獎金（以下簡稱獎金）。
- 第 3 條 檢舉人於貪污瀆職之罪未發覺前，向有偵查權機關或政風機構檢舉，經法院判決有罪者，給與獎金。
前項獎金，依附表之標準發給之。
- 第 4 條 前條所稱貪污瀆職之罪，指下列各罪：
一、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。
二、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、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一百二十三條、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之罪。
三、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、方法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之罪。
四、懲治走私條例第七條、第九條、第十條之罪。
五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之罪。
六、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之罪。
七、洗錢防制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罪。
- 第 5 條 因檢舉同一貪污瀆職案件而查獲之犯罪人數逾五人時，增給二分之一獎金。最高以新臺幣一千萬元為限。
前項所稱同一貪污瀆職案件，包括一人或數人共犯一罪、數罪或裁判上一罪之情形。
- 第 6 條 數人共同檢舉他人貪污瀆職案件而應給獎金者，平均分配之。數人檢舉同一貪污瀆職案件提供具體事證，無從分別其先後者，亦同。
數人先後檢舉同一貪污瀆職案件者，獎金給與最先提供具體事證之檢舉人。但其餘檢舉人提供之事證，對於破案有直接重要幫助者，得酌情給獎，由第八條第二項之審核委員會決定其獎金分配方法。
- 第 7 條 檢舉貪污瀆職案件，經法院依第四條各款所列之罪判決有罪者，給與獎金三分之一，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後，給與其餘獎金。但犯罪行為人自首，並檢舉他人共犯貪污瀆職之罪者，不給與獎金。檢

舉他人犯貪污瀆職之罪，經查明其為共犯者，亦同。
檢舉人死亡者，由其繼承人依民法相關規定具領。
給與之獎金，除有第十一條規定情形外，不予追回。

第 8 條 受理檢舉機關應不待檢舉人之請求，依檢察官起訴書、法院判決書及有關檢舉資料，送法務部審核後發給獎金。檢舉人亦得於法院有罪判決確定後，向受理檢舉機關提出申請。

法務部得召集最高法院檢察署、法務部廉政署、法務部調查局、法務部檢察司代表組成審核委員會，審核獎金發放事宜。必要時得邀請受理檢舉機關之承辦人員到場說明。

第 9 條 檢舉貪污瀆職案件，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，由檢舉人簽名、蓋章或按指紋。但情形急迫者，得以言詞為之：

一、檢舉人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、住所、居所或服務機關、學校、團體，及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。

二、貪污瀆職事實。

三、證據資料。

以言詞檢舉者，由受理檢舉機關作成筆錄，交檢舉人閱覽後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。其以電話檢舉者，受理檢舉機關應通知檢舉人到達指定處所製作筆錄。

匿名或不以真實姓名檢舉或無具體事證或拒絕製作筆錄者，不給獎金。委託他人檢舉或以他人名義檢舉者，實際檢舉人及名義檢舉人，均不給獎金。

第 10 條 受理檢舉機關，對於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資料及檢舉書、筆錄或其他有關資料，應予保密，另行保存，不附於偵查案卷內。但法院為釐清案情或審核檢舉獎金有必要者，得調閱之。無故洩漏者，應依刑法或其他法令處罰之。

第 11 條 檢舉人誣告他人貪污瀆職，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，由發給獎金機關追回已核發之獎金。

檢舉人死亡者，向其繼承人追回已核發之獎金。

第 12 條 檢舉人之安全，應予保護，對檢舉人威脅、恐嚇或其他不法行為者，應依法嚴懲。

第 13 條 有偵查權機關或政風機構應設置專用電話、答錄機、信箱、傳真機

或其他工具，以利檢舉貪污瀆職案件。

第 14 條 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受理之檢舉案件，依受理檢舉時之規定給獎。

第 1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